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1〕1511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西红门镇1号地和 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审查有关意见的复函

大兴区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西红门镇1号地和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有关情况的函》(京兴政函〔2021〕310号)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2017年,《大兴区西红门镇1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》和《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》在一级开发阶段向我委申请过交评审查,我委正式出具了交评审查意见(京交函〔2017〕984号、京交函〔2017〕985号)。

二、我委原则同意项目后续拟供地块可先期入市交易,同时应结合《大兴区西红门镇城乡结合部整体改造试点规划方案》及其批复(市规函〔2012〕1088号),加快编制《西红门镇国土空间规划(2017年-2035年)》及其区域交通评估,并将区域交通

评估成果报我委评议。

特此函复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

(联系人: 程传周; 联系电话: 57078307)